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 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或“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着对英唐智控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英唐智控董事会审议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等，对英唐智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原实施方案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英唐智控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英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对赣州英唐增资方式投资使用于该项目。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投产后，公司现有部分产能将逐步向新生产基地转移，公司未来计划保留深圳本部约 200 万套/年技术含量较高和新开发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量，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产能与现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现设计产能	2009 年 实际产量	募投 新增产能	达产后公司 总产能	产能增幅
电子智能控制器	1,200 万套/年	1,400 万套	3,000 万套/年	3,200 万套/年	166.67%

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3,25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3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600 万元。

三、“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方案

鉴于现英唐智控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并已与客户建立较长期的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英唐智控、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维护现有业务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开拓市场,降低资质、资格认证费用支出等成本,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调整“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原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调整为:由赣州英唐接单、采购、生产、销售、结算的实施方式,调整为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接单、采购、部分或全部工序外委赣州英唐生产(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对外销售成品、结算的实施方式。项目原铺底流动资金 3,600 万元,除 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留存赣州英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外,其余 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转存英唐智控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外委赣州英唐加工产品而采购原材料所需。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不会对项目本身的投资效益产生影响。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唐智控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本身的投资效益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还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英唐智控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泰联合作为保荐机构,同意英唐智控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彭良松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